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63254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华 注册资本:116500.000000 万港币 成立日期:1996年06月21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6501 经营范围: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交易对手方其他情况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过类似业务。本次交易对手方实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与福中三路交汇处 3.建设单位:中国建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发包人:卓越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承包人: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工程承包范围: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以及幕墙工程...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合同金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4.78%。合同履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为工程合同,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芝股份,证券代码:002856)自2018年6月5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号:2018-035)和(公告编号:2018-036)。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4日(星期三)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公告编号:2018-061)和(公告编号:2018-062)。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还需要时间推进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计划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审慎研究,公司股票于2018年9月4日复牌,并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至少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及时履行相关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9月份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8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2018年9月份,公司销售生猪77.4万头,销售收入10.01亿元。 2018年9月份,公司商品猪销售均价12.53元/公斤,比2018年8月份下降5.15%。 2018年9月份,商品猪价格总体呈现下降趋势。由于非洲猪瘟疫情的因素,九月份生猪销量、销售价格均较八月份有所下降。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Table with columns: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Rows for 2018年9月, 2017年9月, 2017年10月, 2017年11月,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Table with columns: 2018年3月, 2018年4月, 2018年5月, 2018年6月,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2018年9月. Rows for 生猪销量, 销售收入, 商品猪价格.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投资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1.业绩预告修正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修正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对公司2018年1-9月经营业绩进行了预告,具体为:预计2018年1-9月公司的净利润为40,000-80,000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本期实际, 上年同期. Rows for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业绩预告修正前净利润, 业绩预告修正后净利润.

2018年7-9月份生猪出栏量区间的预计。 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低于《牧原食品: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的预告区间,主要是由于非洲猪瘟疫情的因素,2018年7-9月生猪销量、销售价格较原先预计的水平,导致1-9月净利润低于公司先前预计的区间下限。 2018年7-9月份商品猪销售价格、生猪销量的走势变动情况,公司已在相应月份的《生猪销售简报》中予以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对此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否决议案包括:《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8日下午14:30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新工厂(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宜先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0月7日-2018年10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0月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00,487,6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86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87,732,71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56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人,代表股份12,754,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10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7,399,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61,0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27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4,83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74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45.4569%;反对4,7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54.4086%;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13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6,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35.9035%;反对4,7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63.9384%;弃权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0.1581%。 三、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黄宜及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四、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2,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45.4569%;反对4,73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52.9135%;弃权1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1.62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56,5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35.9035%;反对4,73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62.1814%;弃权14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的1.9151%。 五、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公司、黄宜及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六、议案涉及特别决议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未获得通过。 (三)《关于推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817,5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3526%;反对4,52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995%;弃权1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9,05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6.8834%;反对4,52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1070%;弃权14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097%。 七、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朱园园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赛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武汉立德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中科创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乐通股份,证券代码:002319)自2018年9月10日起停牌;2018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 2018年9月1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

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立刻组织相关部门、交易各方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地讨论分析,并逐项核查落实。鉴于《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较多,工作量较大,且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说明,截至2018年9月21日,公司及各方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于2018年9月22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 2018年10月8日,公司已协调各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完成《问询函》回复,并披露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根据相关规定,经公

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将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相关审核、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乐通股份,股票代码:002319)将于2018年10月9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相关审核、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